

中成新星油田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关于“12中成债”展期回购及存在违约风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成新星油田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3月22日发行了“中成新星油田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2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2中成债”）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，发行期限为36个月（自2013年3月22日至2016年3月21日），附第24个月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12中成债持有人于2015年3月22日行使了4000万份额的回售选择权。因资金不足，公司仅回购了2340万份额，剩余1660万份额无法如期履行回购义务。就此，公司与12中成债持有人进行了协商，并分别于2015年3月11日、2015年3月23日、2015年6月8日签订展期协议将剩余1660万份额的回购期限推迟至2015年7月15日。自2015年7月15日至今，公司与12中成债持有人一直就展期回购事宜进行协商，但双方尚未达成新的协议。

截止本公告发布日，公司尚未完成上述1660万份额的12中成债回购，其余未行使回购选择权的2000万份额的12中成债也即将于2016年3月21日到期，合计共有3660万份额的12中成债存在到期不能支付

公告编号：2016-001

的违约风险。

中成新星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2月25日